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關稅總局 89.11.07 台總局徵字第 891068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如需委託海關於邊境查核，請增訂得委託海關辦理之法
據

主 旨：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 貴機關主管業務如需委託海關於邊境查核，
請增訂得委託海關辦理之法據，增訂前並請將法規修正草案函送本總局先
行協商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貿（八九）秘發字第八九
〇〇〇一〇五六一一三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決議事項（二）辦理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
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」。準此
，任何行政機關擬將其主管事項委託海關於邊境查核，須先經海關同
意受託且須有其法規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三 為營造無障礙通關環境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請將目前委由海關
辦理事項中得於境內管理或嚴重影響通關者改為「境內查核」。其仍
需海關配合查核者，請於相關法規中明定報運進出口人應主動繳驗相
關文件，由海關查核之。